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606**

投 诉 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雷秀全
争议域名: **mideagpt.com**
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1月24日, 投诉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1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24年1月5日, 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雷秀全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1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修改投诉书。同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年1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例程序于2024年1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4年1月28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2024年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24年1月3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1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1月31日）起14日内即2024年2月14日前（含2月1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

德区北涪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雷秀全,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开发区。联系邮箱为:495195935@qq.com。

2023年4月20日,本案争议域名“mideagpt.com”通过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获得注册。

三.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已在第9类、第11类及第42类商品上注册了多个“Midea”商标,部分列举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人
MIDEA	7204164	2010/10/28	9	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话机;DVD播放机,等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765876	2010/06/28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商品电子标签;自动调节燃料泵,等	
美的 	1533967	2001/03/07	9	便携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计算机;传真机;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等	
	1522211	2001/02/14	9	便携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等	
	11258418	2013/12/21	42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项目研究;(1)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美的 	11258413	2013/12/21	42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美的	1727391	2002/03/07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等	
美的 	1523735	2001/02/14	11	电吹风;换气扇;厨房用抽油烟机;电风扇,等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

起混淆

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上述第 9 类、第 42 类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争议域名“mideagpt”由“midea”和“gpt”两个单词组成，“gpt”是“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的简称，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可用数据来训练的、文本生成的深度学习模型，是当下人工智能领域的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而争议域名中“midea”与投诉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商号，以及投诉人上述在先注册的“Midea”商标文字完全相同、与投诉人上述在先注册的“美的 Midea”商标中的英文部分完全相同。考虑到“gpt”一词所对应的中文含义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所指定的商品及服务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当相关消费群体看到争议域名“mideagpt”时，将极易将其误认为投诉人旗下的电子产品及智能平台服务，进而产生混淆误认，损害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已达到驰名的第 1523735 号第 11 类“美的 Midea”商标的专用权。美的集团成立于 1968 年，是一家以家电业为主，涉足房产、物流等领域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企业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旗下拥有小天鹅(SZ000418)，威灵控股(HK00382) 两家上市公司。1980 年，美的正式进入家电业。目前，美的集团用工总数 12.6 万人，旗下拥有美的，小天鹅，威灵，华凌，安得，美芝等十余个品牌。在国内建有广东顺德、广州、中山；安徽合肥及芜湖；湖北武汉及荆州；江苏无锡、淮安、苏州及常州；重庆、山西临汾、江西贵溪、河北邯郸等 15 个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五大区域，在越南、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等 5 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Midea”标识是由投诉人 1998 年委托国际品牌设计公司，经近一年筹划设计而来。1999 年，投诉人通过新华社、中国贸易报、证券时报、香港中国通讯社、中国信息报、南方都市报等数家媒体公开发布了其新启用的英文标识“Midea”。此后，“Midea”作为投诉人的主商标经过二十多年的宣传和使用，沿用至今并达到了驰名的程度。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568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上述第 1523735 号“美的 Midea”商标使用在空调、电风扇等商品上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前达到驰名状态。

争议域名“mideagpt”与投诉人上述第 1523735 号第 11 类“美的 Midea”

商标构成近似。该域名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网站所有者与投诉人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不正当地利用了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争议域名已侵犯了投诉人上述达到驰名的商标专用权。

同时，投诉人恳请专家组注意，投诉人的“Midea”商标早已用于计算机及人工智能领域。2016年，投诉人便注册成立了“Midea Cloud 美云智数”平台，目前已成为投诉人发展创新型业务的重要内容。该平台依托投诉人独创的美擎工业互联网平台，将管理实践软件产品化，为智能制造及产业互联提供工业软件及数字化咨询服务，业务涵盖数字化咨询、智能制造、数字化研发等领域，在汽车、半导体、日化、农牧、医疗等多个垂直行业具有领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已服务50+细分行业、1000+行业领先企业。因此，如若允许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持有，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投诉人的智能业务已扩展至“GPT”领域，并误认该域名所对应的网页与投诉人有关，从而产生混淆，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也会使投诉人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遭受损失。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未发现“mideagpt”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投诉域名具有主观恶意

首先，“Midea”为独创词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且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达到了驰名程度，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在先驰名商标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难谓巧合，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该在先权利的存在。由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即具有恶意。

其次，进入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在该网页上公开售卖争议域名“mideagpt.com”，并在该域名的展示页面的醒目位置明确标注了联系电话13739222368、邮箱：games@88.com、QQ：495195935以及微信：hongyeqihu。点击页面中的“去购买”按键，则会直接跳转到“阿里云”中的“mideagpt.com”域名交易网页。显然，其在明知投诉人在先驰名商标的基础上，仍恶意抢注与投诉人在先驰名商标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一方面阻止了投诉人对对应域名的注册，另一方面还企图通过向他人销售转让该域

名注册，以赚取高额的转让费用。

同时，争议域名网站的联系人处显示了：“资深期货期权私募基金持牌人，服务范围：期货与期权开户，个股与场外期权，股指期货开户，原油期货，商品期货，外盘开户，私募基金，FOF与ETF等，欢迎各界朋友垂询。域名作为互联网的标识和入口，是网络品牌的敲门砖，也是企业品牌价值的核心利益，更是企业网络布局的关键和企业获客与流量的重要渠道……买卖域名就像淘宝一样简单，此域名您值得拥有”。等宣传内容，这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在先商标“Midea”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非出于真实的商业使用，而是通过抢注域名的方式，意图通过转让、出售等形式来谋取不正当利益。

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向包含投诉人在内的所有人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超出域名注册本身的高额收益。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在先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行政判决书等材料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Midea”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9类、第11类和第42类商品上。投诉人持有的第1523735号“美的Midea”注册商标，被中国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3年4月20日），且均在有效期之内。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Midea”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mideagpt.com”的主体部分“mideagpt”由“midea”和“gpt”两部分组成，其中“midea”一词与投诉人持有的“Midea”注册商标拼写完全相同。“gpt”在当前网络语境下，通常被认为是“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的简称，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可用数据来训练的、文本生成的深度学习模型，是当下人工智能领域的通用名称，识别性不强。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deagpt”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midea”，完整包含投诉人持有的“Midea”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Mide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投诉称，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未发现“mideagpt”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反驳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Midea”一词并非通用词汇，不仅是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的主要部分，特别是在家用电器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在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Midea”，搜索结果几乎全部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

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对应的网页及跳转网站表明，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内容显示“Welcome to mideagpt.com 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the domain is for sale!”，并在阿里云域名出售页标价“¥184000”。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善意地提供商品和服务，而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谋利。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i) 条规定的恶意。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deagpt.com”转移给投诉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肖又贤

2024 年 2 月 14 日于北京